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9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9 月份召開第 1348 次至第 13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全球、佳訊及凱擘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所提改正方案，雖已有部分改正情事，惟仍未完全消弭其對不同交易相對人之差別待遇情形，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除令全球、佳訊及凱擘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新臺幣 1,000 萬元、1,100 萬元及 1,200 萬元罰鍰，合計罰鍰金額 3,300 萬元。
- 2、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三重區及蘆洲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以低價利誘方式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3、香港商極進網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於參與相同採購案之經銷商，只給予特定 1 家經銷商專案價格支援，藉以保障該經銷商得標之機會，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4、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潤峰采」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設置虛線，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70 萬元、50 萬元罰鍰。
- 5、鑫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聖不動產有限公司銷售「鑫寶璽悅」建案，於「1F 全區配置參考圖」等廣告將頂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作為健身房、KTV、撞球室及烹飪教室等公共設施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45 萬元罰鍰。
- 6、炬嘉股份有限公司(1)銷售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及「taiwansigns 炬嘉，攜手中華電信打造最頂級的雲端廣告看板平台」，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2)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免費贈送-中華電

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及「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 4K 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7、樺峰興業商行銷售機車空氣濾清器及皮帶小海綿，宣稱「原廠型」、「山葉原廠型」，並於案關商品背景佐以「YAMAHA」字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邁捷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2)未於主要營業所按月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9、昇佳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昇佳美邑」建案，於「C6 平面配置參考圖」1 樓增加廚房、廁所等室內空間及將 2 樓、3 樓陽台作為臥室、室內休憩空間；於「A8 平面配置參考圖」將 1 樓停車空間標示為客廳及將 2 樓、3 樓陽台作為臥室，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附加負擔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之結合案。

二、研討事宜

9 月 18 日於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辦理「2017 年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

三、宣導活動

- (一)9 月 1 日及 8 日分別於臺東縣及苗栗縣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 (二)9 月 12 日及 15 日分別赴屏東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講授「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簡介」。
- (三)9 月 12 日於新北市消防局舉辦「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 (四)9 月 15 日於臺中市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
- (五)9 月 18 日於臺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
- (六)9 月 18 日、27 日及 28 日分別於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及建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服務管理系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7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五、國際事務

- (一) 9 月 6 日至 7 日黃主任委員率團出席「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論壇」，並與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韓國公平會副主任委員及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進行雙邊會談。
- (二) 9 月 12 日至 15 日派員至蒙古烏蘭巴托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追查圍標競爭法」研討會
- (三) 9 月 26 日至 27 日於新加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

#### 六、其他

- (一) 9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 年 9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9 月 4 日及 18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3 次協調會報及第 302 次業務會報。
- (三) 9 月 20 日召開「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編輯會議。
- (四) 9 月 21 日召開「資訊及網站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 (五) 9 月 29 日召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6 次會議。